

深圳市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 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资助设计教育，推动学术研究；帮扶设计人才，激励创新拓展；支持业界交流，传承中华文化。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来源于其中陈耀光捐出 100 万元人民币、姜峰捐出 100 万元人民币、戴昆捐出 100 万元人民币、孙建华捐出 100 万元人民币、琚宾捐出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深圳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邮政编码：51805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一) 扶贫济困；资助设计行业相关公益活动；

(二) 资助设计教育事业，设立奖学金，资助设计理论研究及交流；

(三) 奖励对设计行业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16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理事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多于 25 人。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
过 5 年。〕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
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
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
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
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
人数的 1/3；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
(四)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五)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
致使本基金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至少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资助、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3 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不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不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的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的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的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的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②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③ 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④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⑤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⑥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⑦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⑧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⑨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的收入来源于：

- (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 投资收益；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本基金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 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适用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条 本基金将接受捐赠时，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投资、公益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将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章程规定的公益活动支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公益活动是指：

(一) 预计资助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公益活动；

(二) 同一对象的资助年度累计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 其他理事会认为重大的捐赠活动。

重大支出行为是指单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支出行为。

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一) 年度投资计划；

(二) 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投资行为；

(三) 其他理事会认为重大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将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将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基金将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将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本基金将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将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将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将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将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三)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四)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五)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六)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 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 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 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应当按照章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 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党建

第五十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五十一条 本社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二条 本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社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社会组织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五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六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03 月 0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